

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20447.htm

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通知（银发〔2006〕265号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各政策性银行，国有商业银行，股份制商业银行，外资银行：根据横向联网电子缴税试运行情况和税收征管业务需要，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银行（信用社）电子缴税付款凭证（样式见附件）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的内容（一）新增“纳税人全称”、“纳税人识别号”和“税票号码”要素内容；（二）将“付款人名称”修改为“付款人全称”；（三）将“打印日期”修改为“打印时间”，具体格式为“年月日时分”；（四）将凭证用纸尺寸修改为“14.85公分×21公分”。二、凭证使用（一）调整后的凭证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启用，现行凭证仍可继续沿用3个月。（二）调整后的凭证原则上只打印一次。如遇遗失等特殊状况，付款人需要重新开具付款证明时，经收银行（信用社）应核实付款人的书面申请和付款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后，向付款人出具加盖银行收讫章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。（三）调整后的凭证不允许分页打印，每份付款凭证最多可打印14个税（费）种。各级税务部门应将发出的每条电子缴款书信息包含的税（费）种控制在14个以内。三、其他事项（一）凭证内框文字字体和字号为宋体五号；（二）凭证内框

尺寸为“11公分×18公分”；（三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各经收银行（信用社）根据相关规定自行确定。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商业银行、城乡信用社。附件：××××银行（信用社）电子缴税付款凭证（样式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